臺北市政府 102.04.19.　府訴二字第 1020906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31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1 月 24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訴願人經營之水果攤，抽驗訴願人販售之現切鳳梨及雪梨，檢驗結果發現雪梨含有調味劑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鹽 0.05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已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
31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
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.....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（十一）之一類甜味劑（節略）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
009	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鈉 Sodium Cyclamate	1.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.0g/kg 以下。 2.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0.2g/kg 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.25g/kg 以下。	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010	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鈣 Calcium Cyclamate	1.本品可使用於瓜子、蜜餞及梅粉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.0g/kg 以下。 2.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0.2g/kg 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 5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.25g/kg 以下。	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（節錄）

項次	4
違反事實	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。

法規依據	第 12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法令規定該食品添加物只許添加在少數食品中，已將有添加物之食品下架銷毀，之後都未再使用，請體諒訴願人收入很少，撤銷處分，改以勸導或輔導方式處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現切雪梨經抽驗含有調味劑環己基（代）磺醯胺酸鹽 0.05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24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102 年 2 月 4 日檢驗報告及 102 年 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規定該食品添加物只許添加在少數食品中，已將有添加物之食品下架銷毀，之後都未再使用，請體諒訴願人收入很少，撤銷處分，改以勸導或輔導方式處理云云。按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本件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者，並無先勸導或輔導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；且縱已將有添加物之食品下架銷毀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（公出）

委員　蔡　立　文（代理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